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郑人社医疗〔2012〕28号
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郑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工作
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郑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（郑政〔2010〕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将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工作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《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的缴费年限，应从参保职工初次参加我市生育保险之月起开始计算。参保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达到规定年限，且于2011年元月1日后生育或者实施计划

生育手术的职工，方可享受《办法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相关待遇。

二、无工作单位并参加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男职工配偶，应按《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享受“一次性生育补助金”，不再享受《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郑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》（郑人社医疗〔2010〕22号）第五条规定的“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补助”。

三、参保女职工分娩前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不足9个月的，其生育津贴应先由用人单位垫支。待分娩之月后连续缴费满12个月，其生育津贴再由生育保险基金予以补支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人力资源　医疗保险　补充　通知
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2012年11月26日印发